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230號

原告 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

被告 吳宗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108年度重小字第208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摘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3日與原告簽立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由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如被告承租滿3年，系爭車輛所有權即歸被所有，然被告於107年4月11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經兩造會同結算後，被告尚欠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3,800元、違約金5,000元及交通違規罰款3,200元未還，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000元。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存證信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打卡單等件為憑（見新北地院卷第15頁至29頁、本院卷第29頁至31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萬2,000元，核屬有據

，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王美韻